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2〕28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25 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省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经研究，我厅制定了《甘肃省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甘肃省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2.甘肃省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3.2022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抄送：瓜州县科技局。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1

甘肃省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推进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综合利用，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扎实做好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促进秸秆利用产业健康发展，带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振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坚持将秸秆综合利用与“三农”工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紧盯秸秆田间收集、储存运输、加工利用的关键环节，以秸秆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利用为重点，积极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收储运体系，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可持续高效运行机制。

二、工作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多措并举、政府

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建设镇原县、徽县、永昌县、瓜州县、环县、庄浪县、皋兰县 7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其中秸秆产业化模式县 2 个、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 1 个）、14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通过项目实施，各重点县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示范带动全省秸秆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环县、皋兰县为秸秆产业化模式县，实现县域范围内 50% 以上的秸秆离田利用，并构建形成可持续运行的产业发展模式；庄浪县为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在县域范围内，实现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等能源化利用，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化发展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1. 秸秆“五料化”利用技术推广。一是燃料化利用，开展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打捆直燃、秸秆热解气化、秸秆炭气联产、秸秆制取沼气等技术推广。二是饲料化利用，开展秸秆青（黄）贮、膨化、氨化、微贮、颗粒饲料等技术推广。三是肥料化利用，开展秸秆粉碎腐熟还田、炭化还田、生物质菌剂快速腐熟还田、有机肥和生物炭基肥等技术推广。四是基料化利用，开展食用菌培养基生产，菌渣分解发酵加工肥料、饲料等技术推广。五是原料化利用，开展新型建材、板材、包装材料等产品

生产，秸秆编制、创意工艺品等加工技术推广。

2.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各重点县根据种植实际、地理条件、秸秆加工企业情况，合理规划布局秸秆收储站点，统筹构建乡镇收储中心，建立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运网络，形成“广大农户定点交售、村级网点组织收集、乡镇中心存储转运、龙头企业加工利用”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实现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市场化。引导秸秆利用企业采取企业自筹资金和政府补贴的方式自建秸秆收储中心；有条件的村，可在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建立秸秆集中收储周转点，专门用于农作物秸秆的堆放和周转，采用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或秸秆作业服务组织租用的方式，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3.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培育。各重点县综合考虑秸秆田间收集、运输储藏、加工利用、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针对薄弱环节进行补贴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一批设备适用、技术先进市场主体，打通、补齐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示范带动区域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各重点县通过项目实施，建设不少于2个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基地统一竖立“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见附图）。

（二）秸秆产业化模式县建设

具备条件的重点县，要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特色，合理

选取秸秆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以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之一为主导，进行秸秆产业化利用模式探索。

1.秸秆收储运能力提升。因地制宜推广田间搂草、捡拾、打捆、叉装、转运等机具设备，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秸秆田间收集模式，提高秸秆收储运机械化水平。按照合理运输半径建设规范的秸秆收储站点，配套收储运设施设备，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运网络。

2.加工利用主体培育。依托项目实施培育扶持秸秆高值化、规模化利用主体。饲料化利用主体，加快秸秆黄贮、青贮、颗粒、微贮等技术产业化，支持新建或改扩建秸秆贮窖，配备粉碎、裹包、压块、造粒等设备，提高秸秆饲料加工自动化水平，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基料化利用主体，加快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容器等技术产业化，配备粉碎、混配、灭菌等设备，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工厂化生产，提升秸秆基料化利用规模效益和质量水平。原料化利用主体，加快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纸浆、人造板材、编织物、可降解器具、设施墙体等技术产业化。

3.产业模式探索。通过项目实施，围绕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主导方向，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畅通秸秆从田间地头到用户使用各个环节，建立农户-企业-用户三方利益联结机制，以县为单位探索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运行模式。

（三）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建设

在秸秆资源丰富的县区，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农业农村减排降碳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建设，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行的秸秆能源化产业发展模式。

1. “秸秆成型燃料+生物质专用炉具”分散式取暖示范点建设。支持在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乡镇，推广秸秆成型燃料替代燃煤，根据农民经济承受能力、住房条件、取暖习惯，以“政府补贴+农户自筹”的形式，合理配套生物质烤火炉、生物质水暖炉和生物质热风炉等专用炉具，满足农户炊事采暖，提升农村居民节能降碳水平。

2.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暖示范推广。支持在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设施农业、养殖小区、中小型农业园区使用生物质锅炉和秸秆打捆直燃锅炉替代燃煤锅炉进行集中供暖。

3.秸秆成型燃料生产主体培育。对具备条件的秸秆成型燃料生产主体进行补贴，支持企业更新设备和技术，提升效能。各重点县应立足本地秸秆资源量和燃料市场需求，严格审核拟新建、扩建企业原料收集、存储、自筹资金能力和产品销售渠道，严控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线建设数量，避免重复建设、浪费产能。

4.其他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推广。鼓励企业开展秸秆热解气化、秸秆炭气肥联产等能源化利用技术试点示范。

四、奖励扶持标准

（一）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企业建设补贴

支持对年生产能力达到 5000 吨以上的新建、扩建秸秆成型燃料加工企业予以补贴。按照每 1000 吨生产能力补助 15 万元的标准，年产 5000 吨、10000 吨、20000 吨最高补贴额度分别不超过 75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对年产 30000 吨及以上（按整万吨计算）的大型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建成后按实际完成投资额度的 30% 给予补贴，每万吨产能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其他秸秆利用项目建设补贴

对新建的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和其它类型秸秆燃料化利用项目，按项目设计能力一次性给予每吨秸秆 100 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补贴

对新建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站点），按 10 万元/千吨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四）生物质炉具购置补贴

对有稳定秸秆固化成型燃料采购来源，购置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的农户，给予实际购置价格 65% 的补贴，原则上生物质烤火炉每台不超过 750 元，户用生物质水暖锅炉、生物质热风炉每台不超过 2100 元。对改造、新建生物质锅炉和秸秆打捆直燃锅炉，按照锅炉（不包含除尘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50% 予

以补贴，单个锅炉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85万元。

各重点县（区）要严格审核筛选新建扩建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杜绝依靠财政资金大包大揽开展项目建设，切实将中央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到实处。以上补贴内容，高出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和企业、农户自筹承担；对超出上述范围的环节和对象进行补贴应事先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级总调度、市州抓监管、县区抓落实”的原则，建立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按照农业农村部安排部署，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是约束性任务，各重点县要切实提高认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整合。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重点县所在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监管责任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指导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做好相关工作。

（二）科学制定方案。重点县要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产业化水平为中心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工作内容，明确实施基础、实施条件、建设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科学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稳步推进工作。于6月

10 日前以县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审批（统一寄送至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498 号，730030）。重点县要及时将本地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重点县要加强与省级秸秆综合利用指导组的沟通衔接，用好用活专家力量，充分发挥专家指导组在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解读、方案编制、技术应用、模式推广、成效评价等环节的指导作用，促进本地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质增效。各重点县要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组建本县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加强指导培训，推动技术集成示范应用。

（四）强化绩效评价。各重点县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建立项目监管工作台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格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每月 2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绩效监控表和阶段性执行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项目执行中发生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和验收工作，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项目安排和扶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做好宣传总结。各重点县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

舆论引导，多角度、全方位讲好秸秆综合利用故事，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方面的亮点和成效，营造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秸秆综合利用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项目建设周期内，最少开展一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发布县域主推技术，总结形成县域典型模式。

各重点县务必于2022年8月底前上报项目实施中期报告，12月15日前上报项目工作总结、项目自评表、县域典型模式。

联系人及方式：蹇乐 0931—8466277

付饶 0931—8179208

电子邮箱：gsncnypkx@163.com

通讯地址：省厅科技教育处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106号
省农村能源总站 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498号

附件 2

甘肃省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补助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区)	任务	任务指标	补助资金 (万元)
1	镇原县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建设 2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	1000
2	徽 县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建设 2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	572
3	永昌县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 建设 2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	500
4	瓜州县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建设 2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	720
5	庄浪县	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建设 2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县域范围内, 实现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等能源化利用,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化发展模式。	620
6	环 县	秸秆产业化模式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建设 2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县域范围内 50% 以上的秸秆离田利用, 并构建形成可持续运行的产业发展模式	900
7	皋兰县	秸秆产业化模式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建设 2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县域范围内 50% 以上的秸秆离田利用, 并构建形成可持续运行的产业发展模式	326
合计				4638

2022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